

議程1.1：與營運酒店相關牌照所提供的電子服務

民政事務總署為申請酒店牌照及會社合格證明書
所提供的電子服務

提供牌照申請電子服務

1. 便利措施內容 (1/2)

- 為使業界不用到訪牌照辦事處仍可申請牌照、付款、領取牌照及追蹤申請狀態，牌照處已分階段推出了以下電子服務：

➤ 電子提交申請

牌照申請人可以隨時隨地通過政府中央電子表格平台於網上填寫及提交牌照申請表和證明文件（設計圖則除外）。支援使用「智方便」以作系統登入、身份驗證和數碼簽署。

➤ 電子付款

申請人可選擇通過網上銀行、繳費靈、「轉數快」或電子支票於網上繳付牌照/許可證及相關費用。



提供牌照申請電子服務

1. 便利措施內容 (2/2)

➤ 電子領證服務

申請人亦可選擇通過電郵於網上接收牌照的電子版本，無需親自到服務櫃檯領取。

➤ 提升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

旅館牌照的「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經提升後，已於2020年10月推出，方便申請人網上查詢申請進度。



電子提交申請

- 網頁上已備有網上表格，可供申請人通過互聯網填寫及提交申請表和證明文件；
- 亦保留PDF格式表格供下載填寫。

https://www.had.gov.hk/tc/other_information/forms.htm



電子提交申請



電子提交申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事務總署

請輸入文字

Eng 簡 文字大小

關於我們 最新消息 公共服務 其他資訊 聯絡我們

4. 酒店及賓館：

- (a) 申請牌照 [PDF] [電子表格]
- (b) 申請牌照續期 [PDF] [電子表格]
- (c) 申請轉讓牌照 [PDF] [電子表格]
- (d) 申請改動/裝修持牌處所 [PDF] [電子表格]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link for (a) 申請牌照 [PDF] [電子表格].



電子提交申請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電話號碼：3107 3021
傳真號碼：3109 7408
電郵地址：hadlaapu@had.gov.hk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目的

1. 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房政事務委員會用作處理本案申請及實施香港法例第 349 章《房類條例》。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移轉予政府其他各局、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

查閱個人資料

3.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查閱及改正他的個人資料。

要求查閱

4. 查閱及改正資料的要求，應向下述人員提出：
高級行政主任（牌照）
房政事務委員會牌照事務處
電話號碼：2881 7034

我已閱讀以上申請人須知。*

我想 填寫新表格
 填寫已儲存的表格



電子提交申請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SC-603-3-HAD095-002 | 粵語大綱 | Eng 英

❖ 旅館業條例-牌照申請表

- 1) 申請人通知
- 2) 申請人填寫部分
- 3) 夾附所需文件
- 4) 申請人簽署
- 5) 核證通知書

[一般常見問題](#)

使用醫方登冊-ME的個人資料自動填寫表格，或自行輸入個人資料

[習方便填表通](#)

[了解更全位](#)

申請牌照酒店 / 賓館所在的場所及營業詳情

每項牌照事務提交本表格前，請參閱申請須知一節指引和中請人通知及提交所需之文件。

注意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2020年修訂(酒牌)條例》，除了酒牌牌照持有人外，其他餐飲牌照持有人不得使用“酒店”一詞作為營業名稱。請注意，牌照事務處只會向獲發中書批准或認可作酒店用途的場所發出酒店牌照。

酒店 / 賓館名稱 (英文)

酒店 / 賓館名稱 (中文)

酒店 / 賓館地址*

樓	座	樓
---	---	---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 區名

地區



電子提交申請

酒店 / 賓館電話號碼	傳真機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商業登記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酒店 / 賓館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酒店 / 賓館用作客房的樓層及客房數目 (如資料相同, 則毋須逐層填報樓層)	
=	
1	
樓層 *	客房數目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一行"/>	
合計(樓層) *	合計(客房數目) *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0"/>
擬申請牌照處所發屋宇署和地政總署批准或認可的用途 (請參閱申請牌照的一般指引第2部分) 註 *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	



電子提交申請

申請人資料及通訊地址

申請人身分*

個別人士 團體



電子提交申請

申請人資料及通訊地址

申請人身份*

僱員人士 業務

個別人士 (即自然人)

稱謂*

先生 夫人 小姐 女士

姓氏 (英文) 名字 (英文)

中文全名

申請人在僱員/業界的職位* 香港身分證號碼* ()

 如申請人並非香港永久居民，請提交填妥在附件二的“問卷書”及其加強版申請印本。

住址*

區 街 樓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名名稱/屋宇

附屬

地區

地區二

電話號碼 (住宅) 電話號碼 (辦公室)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請將申請表或申請表格紙或電郵就表列或相關申請表格填妥，如不願意接收，請制備表格方式。



電子提交申請

申請人資料及通訊地址

申請人身分*

個別人士 團體

團體 (法人團體如有限公司、合夥或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

團體名稱(英文)

團體名稱(中文)

商業登記證號碼*

團體地址*

 室 座 樓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 樓宇

地區

區域...

團體經理稱謂*

先生 夫人 小姐 女士

團體經理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機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牌照事務處或會透過短訊或電郵就條例或相關事宜發放消息。如不願意接收，請劃選旁邊方格。



電子提交申請

擬申領牌照的版本及有效期

擬申領牌照的版本 *

請選擇 ... ▾

擬申領牌照的有效期 *

請選擇 ... ▾



請注意，根據香港法例第349章《旅館業條例》（《條例》）第12H條，牌照有效期由旅館業監督（監督）指明，監督會因應每宗申請的情況，根據《條例》考慮批出的牌照有效期。

如欲申請有效期超過12個月的牌照，申請人必須在提交本申請書前的12個月內，一直管理需續期的酒店／賓館或以持牌人身份管理其他已領有由監督發出牌照的酒店／賓館。



電子提交申請

擬申領牌照的版本及有效期

擬申領牌照的版本 *

中文 ▼

擬申領牌照的有效期 *

12個月 ▼



請注意，根據香港法例第349章《旅館業條例》（《條例》）第12H條，牌照有效期由旅館業監督（監督）指明，監督會因應每宗申請的情況，根據《條例》考慮批出的牌照有效期。

如欲申請有效期超過12個月的牌照，申請人必須在提交本申請書前的12個月內，一直管理需續期的酒店／賓館或以持牌人身份管理其他已領有由監督發出牌照的酒店／賓館。



電子提交申請

擬申請牌照的版本及有效期

擬申請牌照的版本 *

中文

擬申請牌照的有效期 *

24個月



請注意，根據香港法例第349章《旅館業條例》（《條例》）第12H條，牌照有效期由旅館業監督（監督）指明，監督會因應每宗申請的情況，根據《條例》考慮批出的牌照有效期。

如欲申請有效期超過12個月的牌照，申請人必須在提交本申請書前的12個月內，一直管理需續期的酒店／賓館或以持牌人身份管理其他已領有由監督發出牌照的酒店／賓館。

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沒有違反監督發給任何酒店／賓館的牌照所訂的任何發牌條件或就任何監督發給的酒店／賓館牌照收到任何警告信 *

沒有違反 / 收到

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以持牌人身份監督已領有由監督發給牌照的酒店／賓館有關經營、開設、管理或控制的事宜 *

是

如有，請提供以下詳情：

#

1

酒店／賓館的名稱 *

牌照號碼 *

地址 *

牌照有效期至 *

YYYY-MM-DD



● 增加一行



電子提交申請

“適當”人選規定

(請參閱申請牌照的一般指引第3部分)

申請人或相關人士(如申請人為團體)請表示是否符合以下要求(如其後擬把牌照轉讓他人,該承讓入亦須具備符合以下要求):

沒有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前5年內因觸犯《旅館業條例》(《條例》)所訂罪行而被定罪*

請選擇...

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前5年內因觸犯任何罪行(《條例》所訂罪行除外)而被定罪,而該定罪被判處為期超過3個月的監禁*

請選擇...

並非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正進行清盤或屬任何清盤令的對象*

請選擇...

除以上外,沒有其他就申請人或相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的考慮因素*

請選擇...



於牌照申請處理階段,申請人如對上述聲明有任何更改或變動,應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牌照事務處,以確保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監督會因應每宗申請的情況,根據《條例》予以考慮。申請人以及表列的相關人士須提交填妥在附件三的“個人資料授權書”以及附件四的“同意書”授權警務處處長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向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披露相關資料。



電子提交申請

“適當”人選規定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一部分第2.1節)

中國人或相關人士(如申請人為團體)請表示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如其後擬把牌照轉讓他人, 該承讓人亦須符合以下要求):

沒有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前 5 年內因觸犯《竊取條例》(《條例》)所訂罪行而被定罪*

有紀錄

如有, 請提供以下詳情:

#	姓名*	被定罪行*	定罪日期*	刑罰及罰款*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YYYY-MM-DD"/>	<input type="text"/>

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前 5 年內因觸犯任何罪行(《條例》所訂罪行除外)而被定罪, 而該定罪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的監禁*

有紀錄

如有, 請提供以下詳情:

#	姓名*	被定罪行*	定罪日期*	刑罰及罰款*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YYYY-MM-DD"/>	<input type="text"/>



電子提交申請

並非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正進行清盤或屬任何清盤令的對象*

否，屬所述情況

如屬所述情況，請提供詳情：*

除以上外，沒有其他就申請人或相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的考慮因素*

否，有其他考慮因素

如有其他考慮因素，請提供詳情：*



於牌照申請處理階段，申請人如對上述聲明有任何更改或變動，應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牌照事務處，以確保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監督會因應每宗申請的情況，根據《條例》予以考慮。申請人以及表列的相關人士須提交填寫在附件三的“個人資料授權書”以及附件四的“同意書”授權警務處處長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向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披露相關資料。



電子提交申請

無使用限制規定

(請參閱申請牌照的一般指引第3部分)

法律執業者名稱 *

律師事務所名稱 *

法律執業者書面法律意見日期 *

就擬申請牌照的酒店 / 賓館所在的大廈 -

有關大廈在相關法律執業者簽發書面法律意見後，有否更改相關的大廈公契或地契(如沒有相關大廈公契)。

牌照申請人須隨表格提交由法律執業者提供就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處所，是否不受《條例》第 12J 條所指的使用限制所規限的書面法律意見。



電子提交申請

申請酒店 / 賓館的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 (公眾責任保險)

[\(請參閱申請標題的一般指引第5部分以及附件1\)](#)



你必須就任何人使用持牌處所事宜投取第三者風險保險 (公眾責任保險)，並須在整個持牌期間，確保所投取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有效。有關保險必須在有效期內就有關持牌處所就每宗事故提供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的彌償限額及不設彌償事故宗數上限。如相關資料及文件現時未有提交，則須在發出牌照前提交。

保險公司名稱 *

保險單/參考號碼 *

有效日期及屆滿日期

由 *

YYYY-MM-DD



至 *

YYYY-MM-DD



是否已在保險期內就有關持牌處所就每宗事故提供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的彌償限額及不設彌償事故宗數上限

請選擇 ...

受保人姓名 *

受保處所地址

第一行

第二行



電子提交申請

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 (只適用於賓館(一般)牌照申請人)

[\(請參閱申請牌照的一般指引第5部分以及附件11\)](#)

牌照類別 *

- 酒店
- 賓館(一般)
- 賓館(度假營)
- 賓館(度假屋)

在同一大廈內已持有牌照或其他申請中的酒店 / 賓館 (如適用)

你有沒有就同一大廈內的其他單位持有酒店 / 賓館牌照或向監督提交牌照申請 *

#	1
牌照狀況 *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酒店 / 賓館名稱 *	<input type="text"/>
地址 *	<input type="text"/>

● 增加一行



電子提交申請

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 本人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本人同意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破產管理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向民政事務總署披露資料，以核實本人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
- 前述酒店/賓館，其經營、開設、管理及其他方式的控制，均將由本人持續地親自監督；
- 已參閱申請人須知；以及
- 倘若本人申請期限超過 36 個月的牌照，本人確定擬申請酒店/賓館牌照的處所是專為酒店/賓館用途而建造的，即有關處所是專門為開辦酒店/賓館而設計和建造的，而此用途已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並在所批出的佔用許可證或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批准圖則上註明。有關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證明書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接收。此外，本人亦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349 章《旅館業條例》(《條例》)第 12I 條的規定，每年向旅館業監督(監督)呈交一份“認可人士證明書”，同時本人明白，呈交“認可人士證明書”乃當局發牌的條件之一；本人若有違反這項條件，監督即可根據《條例》第 12D 條的規定，以此作為撤銷及暫時吊銷本人牌照或指證予以續期的理由。

警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 349 章《旅館業條例》，任何人知道或理應知道陳述(不論是口頭陳述或書面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失實，仍在本申請的過程中或在與本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或提交該等在要項上失實的陳述或資料，即屬犯罪。

日期

2022-11-03

姓名*

簽署*



選擇一個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JPG, JPEG, PNG, PDF
大小不多於 10.0 MB



(注意：續期申請表上的簽名式樣必須與發牌當局的最後記錄相符。)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電子提交申請

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 本人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本人同意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破產管理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向民政事務總署披露資料，以核實本人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
- 前述酒店／賓館、其經營、開設、管理及其他方式的控制，均將由本人持續地親自監管；
- 已參閱申請人須知；以及
- 倘若本人申請期限超過 36 個月的牌照，本人確定擬申請酒店／賓館牌照的處所專為酒店／賓館用途而建造的，即有關處所是專門為開辦酒店／賓館而設計和建造的，而此用途已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並在所批出的估價許可證或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批准圖則上註明。有關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證明書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接收。此外，本人亦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349 章《旅館業條例》（《條例》）第 12I 條的規定，每年向旅館業監督（監督）呈交一份“認可人士證明書”，同時本人明白，呈交“認可人士證明書”乃當局發牌的條件之一；本人若有違反這項條件，監督即可根據《條例》第 12D 條的規定，以此作為撤銷及暫時吊銷本人牌照或拒絕予以過期的理由。



警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 349 章《旅館業條例》，任何人知道或理應知道陳述（不論是口頭陳述或書面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失實，仍在本申請的過程中或在與本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或提交該等要項上失實的陳述或資料，即屬犯罪。

日期

2022-11-03

姓名*

在團體所擔任的職位

簽署*



選擇一個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JPG, JPEG, PNG, PDF
大小不超過 10.0 MB



(注意：續期申請表上的簽署式樣及團體印鑒必須與發牌當局的最後紀錄相符。)

如申請人為團體，須由獲授權人士代表該團體簽署並蓋上團體印鑒（如公司印鑒），

* 必須填

儲存

返回

繼續



電子提交申請

- 1) 申請人須知
- 2) 申請人填寫部分
- 3) 夾附所需文件
- 4) 申請人簽署
- 5) 確認通知書

[一般常見問題](#)

夾附所需文件

為利便遞交有關申請，請於以下列註明的全部所需文件，除另有註明，否則申請人毋需提供有關的資料。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如申請人屬個別人士
 - a. 最近四個月內；
 - b. 如申請人並非香港永久居民，其旅遊證件副本及填妥的“問卷書”（見附件二）；
 - c. 申請人填妥的“個人資料授權書”及“問卷書”（見附件三及四）。
- 如申請人屬團體
 - a. 商業登記證（可在發出牌照前提交）副本；
 - b. 相關人士的身份证影印本；
 - c. 如相關人士並非香港永久居民，其旅遊證件副本及填妥的“問卷書”（見附件二）；
 - d. 相關人士填妥的“個人資料授權書”及“問卷書”（見附件三及四）。
- 法律執業者的專業法律意見，這項意見/書信所指的處所應有的足夠並由責任律師簽名以禁止處所用作以償還稅費、(i) 營業用途；或(ii)私人住宅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 建築事務監督的意見書或/或有關執照店/業務處所可用作由用途改變為任何用途（如有關店店/業務處位於建築事務監督社會運作所在用途的處所）。
- 地政總署轄下地政處發出的地地證明書或不反對人在該處開業（如有關店店/業務處位於地政總署轄下地政處）。
- 使用十個制單位及符合比例（一般情況應不少於 1:100）的圖則三份，圖則須清楚顯示店店/業務處申請範圍的界線及內部裝修（請參閱申請表格的一加指引的附件 V），如超過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業務處（一般）牌照申請人，其圖則應顯示業務處的詳細資料，包括桌椅的數量、尺寸及材料。
- 附表格附註 24 (i) 附有職員當值的業務處而遞交的替代方案圖則用於圖則（一般）牌照。

轉取牌照所需文件

- 酒店/業務處商業登記證影印本，商業登記證上顯示的酒店/業務處名稱須與申請牌照酒店/業務處相同。
- 申請處所的可保第三者意外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副本及由保險公司發出的紀錄（可在發出牌照前提交），保險單的保費額須在保險期內按每半年繳交不少於港幣 1,000 港元的保費總額及不超過保單在有效期間內，申請處所第三者意外險(公眾責任保險)上顯示的酒店/業務處名稱須與申請牌照酒店/業務處相同。

請**下載**及填寫附件二(如適用)、附件三及附件四，並上載牌照申請。

上載*

選擇檔案夾以按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 JPG, JPEG, PNG, PDF

視大小不多於 20.0 MB

(可選多個檔案)

暫已上載全部所需文件。*

電子提交申請

申請人簽署

在此簽署



智方便數碼簽署

以智方便手機應用程式簽署

遞交確認通知

如欲以電郵接收確認通知書作為紀錄，請提供你的電郵地址：

電郵



電子證書檔案簽署

以檔案 (.p12) 讀入的電子證書簽署

已填寫表格紀錄

成功遞交表格後，你將可以下載一份 PDF 格式的確認通知書，當中包括遞交參考編號及你所填寫的資料。你可以提供一個密碼以保護該 PDF 檔案。

密碼

確認密碼

注意



申請人須保留以電子方式遞交的文件正本或核證副本，隨照學術處或會要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提供這些文件的正本或核證副本。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遞交



電子提交申請

d. 倘若本人申請期限超過 36 個月的牌照，本人確定擬申請酒店 / 賓館牌照的處所是專為酒店 / 賓館用途而建造的，即有關處所是專門為開辦酒店 / 賓館而設計和建造的，而此用途已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並在所批出的佔用許可證或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批准圖則上註明。有關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證明書已獲建築事務監督認收。此外，本人亦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349 章《旅館業條例》(《條例》)第 12I 條的規定，每年向旅館業監督(監督)呈交一份“認可人士證明書”，同時本人明白，呈交“認可人士證明書”乃當局發牌的條件之一；本人若有違反這項條件，監督即可根據《條例》第 12D 條的規定，以此作為撤銷及暫時吊銷本人牌照或拒絕予以續期的理由。

警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 349 章《旅館業條例》，任何人知道或理應知道陳述（不論是口頭陳述或書面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失實，仍在本申請的過程中或在與本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或提交該等在要項上失實的陳述或資料，即屬犯罪。

日期

2022-11-03

姓名*

簽署*



選擇一個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JPG, JPEG, PNG, PDF
大小不多於 10.0 MB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電子提交申請

警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 349 章《旅館業條例》，任何人知道或理應知道陳述（不論是口頭陳述或書面陳述）或資料在表項上失實，仍在本申請的過程中或在與本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或提交該等在表項上失實的陳述或資料，即屬犯罪。

儲存表格 ✕

此表格資料檔案（此檔案）將儲存於您現正使用的設備，請使用密碼保護此檔案。
注意：請妥善保管密碼並輸入此檔案以繼續填寫表格，否則系統將無法讀取此檔案。

密碼*

確認密碼*

* 必須提供



電子提交申請

名稱	修改日期	類型
 HAD093-2022-11-03-1728.gfd	3/11/2022 05:28 ...	GFD 檔案

Two red arrows point from the bottom center towards the file name and the '類型' column header.



電子提交申請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電話號碼：3107 3021
傳真號碼：3109 7408
電郵地址：hadlaapu@had.gov.hk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目的

1. 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政務處備案用作處理本案申請及實施香港法例第 349 章《昂額業務條例》。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移轉予政府其他各局、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

查閱個人資料

3.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查閱及改正他的個人資料。

要求查閱

4. 查閱及改正資料的要求，應向下述人員提出：
高級行政主任（牌照）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
電話號碼：2881 7034

我已閱讀以上申請人須知。*

我想



- 填寫新表格
- 填寫已儲存的表格



電子提交申請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我已閱讀以上申請人通知。*

我想  

開啟已儲存的表格

已儲存表格檔案*

 選擇一個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GFD

密碼*

取消 開啟

HAD093-2022-11-03-1728.gfd



更新日期：2022-05-05

回到首頁 ↑

關於我們 | 媒體查詢 | 聯絡我們 | 免費熱線 | 私隱政策

受 reCAPTCHA 保護
有關備用方案 - 幫助

W3C WAI-AA WCAG 2.0



電子付款

- 牌照處以電郵發送電子版本的一般繳款單。
- 申請人可選擇網上或其他方式繳付費用，無需親臨牌照處繳費。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a 'General Demand Note' (GDN) form, titled '繳款單 (請以支票或匯票支付)' (Payment by Post).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Header:** Includes the title and a reference number.
- Payment Information:** Fields for '支票號碼' (Cheque Number) and '匯票號碼' (Bill of Exchange Number).
- Payee Information:** Fields for '支票抬頭' (Payee Name) and '支票抬頭地址' (Payee Address).
- Amount:** A large field for the payment amount.
- Notes:** A section with numbered instructions for the payee.
- Payment Methods:** A section with buttons for '支票' (Cheque) and '匯票' (Bill of Exchange).
- Table:**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日期' (Date), '金額' (Amount), '用途' (Purpose), '支票號碼' (Cheque Number), '匯票號碼' (Bill of Exchange Number), and '備註' (Remarks).
- Footer:** Includes the title '繳款單 (請以支票或匯票支付)' and the text '一般繳款單' (GENERAL DEMAND NOT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re is an icon of three people sitting around a table, representing a meeting or consultation.

電子領證

- 收到繳款後，將以電郵向申請人發送牌照/合格證明書的PDF版本的（掃描圖像）。



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簡體版 ENGLISH

香港

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

使用說明 | 常見問題
最後日期: 21.06.2021

通告

歡迎使用網上查詢申請進度系統，您可以查詢處所相關牌照申請的進度。

登入後，按左欄中政府部門人員圖示可查閱負責之政府部門人員的聯絡資料。

在使用服務後，請您回答數條簡短的問題，並對此項服務提出您的寶貴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

登入名稱:

密碼:

忘記申請編號或密碼?

登入

註:

- 在一般情況下，有關人員會於每週工作日的翌日更新系統的資料。
- 系統會按編碼工作天更新一次，以顯示有關人員更新的資料。在編碼更新後，顯示的資料將維持不變。
- 如須查詢有關的最新資料及詳情，請直接聯絡相關程序主任。

查詢 / 支援



酒店牌照新申請

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

English 繁體中文 簡體中文

申請編號:
牌照種類: 旅館牌照
申請種類: 新申請

收到申請日期: 01/04/2020
最近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日期: 13/05/2020
完成改裝工程日期: -
發出完工通知結果日期: 01/09/2020
發出復牌日期: -

牌照復發

顯示解說

合格 / 完成 處理中 停止處理 不合格 未運用

確定可進行處理 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處理延期申請 完工通知結果 處理補充文件 申請結果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組別	行政組	建築安全組	消防安全組
行政組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築安全組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消防安全組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酒店牌照續期申請

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

English 繁體中文 簡體中文

申請編號: [redacted] 牌照有效日期: 18/04/2021
牌照種類: 旅館牌照 收到申請日期: 10/02/2021
申請種類: 續期申請 發出口頭/書面警告/未完成工程通知信日期: 31/03/2021
完成及處工程日期: .

牌照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前提出的續期申請: 否

顯示解鎖 合格 / 完成 處理中 停止處理 不合格 未運用

確定可進行處理 查證核數/核對文件 查證核數/核對文件結果 申請結果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行政組		
建築安全組		
消防安全組		



食物環境衛生署為申請普通食肆、小食食肆、
烘製麵包餅食店及泳池牌照
所提供的電子服務

有關申請普通食肆、小食食肆、
烘製麵包餅食店及泳池牌照
的網上牌照申請服務

網上牌照申請服務

電子提交牌照申請表

➤ 申請人可透過本署網頁，
填寫及提交牌照申請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header for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FEHD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search, home, and menu icons. Below the header is a table with two rows of information:

Form ID	Form Name	Form Icon	Form Icon	Form Icon
FEHB 94	食物業牌照申請書			
FEHB 95	許可證申請書			

➤ 相關網頁：

https://www.fehd.gov.hk/tc_chi/forms/index_forms.html

網上牌照申請服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PPLICATION FOR FOOD BUSINESS LICENCE' form. At the top, it features the logo of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and the title 'APPLICATION FOR FOOD BUSINESS LICENCE'.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for 'Intend to apply for a' with a list of license types: General Restaurant Licence, 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 Licence, Merino Restaurant Licence, Bakery Licence, Cold Store Licence, Factory Canteen Licence, Food Factory Licence, Food-Processing Shop Licence, Food-Processing Factory Licence, and Seafood Shop Licence. There are radio buttons for each option and a checkbox for 'Apply for History Licence'. The form also includes a section for 'Particulars of Application' with fields for 'Name of Applicant' (with Chinese and English options),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 'Passport No.', and 'Correspondence Address After Issue of Licence'. There are checkboxes for 'Apply for History Licence' and 'Apply for New Licence'.

「智方便」 「填表通」

牌照申請人，同時亦可利用「智方便」的「填表通」功能，自動輸入申請人相關的個人資料於牌照申請書內。

網上牌照申請服務

網上繳交牌照費用

- 申請人可選擇經「網上牌照服務」網站在網上繳費
<http://www.licensing.gov.hk>
- 網上繳費接受一般信用卡 (Visa、JCB、萬事達卡和銀聯卡) 及繳費靈付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Online Payment Service page. It displays transaction details for a 'Licensing Services (Licenses and Permits)' transaction. The merchant name is 'FEHD', the transaction date is '18-10-2022', and the total amount is 'HK\$ 2,380.90'. Payment methods shown include JCB, Mastercard, VISA, UnionPay, and PPS. A 'Pay' button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right. Below the payment options, there are several important notices regarding payment status, merchant name applicability, and mobile device support.

Please select the payment method:	
Type of Service	Licensing Services (Licenses and Permits)
Merchant Name	FEHD
Transaction Date	18-10-2022
Transaction Reference Number	NT-12345678987654321
Total Amount	HK\$ 2,380.90
Payment Method*	

Cancel Payment **Pay**

- * Please take note of the transaction reference number or **PRINT** this page for making inquiry or the payment status when necessary.
- After pressing the 'Pay' button, please **DO NOT** leave this e-service until you receive the acknowledgment page, otherwise your transaction may not be successful.
- Merchant Name is applicable to credit card payment method only.
- PPS Shop&Buy (PPS) does not support payment via browsers of mobile devices (including mobile phones and tablets) at the moment. If you wish to pay by PPS, please change to use desktop computer.
- Under exceptional conditions, a refund may need to be arranged. If the payment is made by Credit Card, the refund can normally be made to the Credit Card account that is used for the payment.
- Some users may receive an error page or have to wait for several minutes before they get a response from the credit card payment gateway. If you experience such a problem, please wait a moment and retry, or change to use other available payment methods. We apologize for any inconvenience caused.
- Different credit card issuers may have implemented different mechanisms to authenticate the cardholder's identity during online payment. Please contact your card issuer if you want to learn more about the 3-D Secure, Mastercard-SecureCode and Verified by Visa service.

網上牌照申請服務



查詢牌照申請進度

申請人可使用他們的用戶名稱和密碼登入系統，以查詢有關食物業牌照申請的進度

<https://www.licensing.gov.hk/>

謝謝

食物環境衛生署為申請酒牌／會社酒牌
所提供的電子服務

酒牌／會社酒牌 網上牌照服務



提交申請



查詢申請進度



付款



提交申請

酒牌／會社酒牌申請人及持牌人可透過「網上牌照服務」網站提交與酒牌相關的多項申請

酒牌／會社酒牌

1. 請選擇服務



申請



續期



跟進事項

- 新申請
- 續期
- 轉讓
- 修訂
- 後備持牌人
- 暫離職守
- 牌照副本
- 僱用青年人在處所工作

酒牌網上牌照服務 優化措施

為進一步利便營商及使申請人在提交酒牌／會社酒牌相關申請時更快捷方便，「網上牌照服務」系統已於2021年10月完成優化。新系統設計除更簡潔美觀及設有多項新功能以利便申請人更容易填寫所需資料外，更整合「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



現時酒牌／會社酒牌申請人及持牌人可使用以下方式登入網站

The screenshot shows a login interface with a blue header containing the text "登入帳戶". Below the header are three input fields: "登入名稱" (Login Name), "密碼" (Password) with an eye icon for visibility, and a blue "登入" (Login) button. Below the button is a link "忘記登入名稱/密碼?". Below this is the word "或" (or), followed by a green button for "智方便登入" (Smart Login) with a smartphone icon and a "了解更多" (Learn More) link, and a blue button for "數碼證書登入" (Digital Certificate Login) with a certificate icon.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link "沒有帳戶? 開立帳戶" (No account? Register).



密碼信

使用酒牌局編配
的用戶名稱及密
碼



智方便

使用「智方便」
流動應用程式



個人電子證書

輸入個人電子證書

系統功能

3. 聯絡方法

電話號碼

9876543

請輸入一個8位數字的號碼。



填表通



自動填寫表格



即時錯誤提示信息



儲存未完成填寫的申請表格



顯示表格填寫進度



數碼簽署



申請進度

- 1 條款和條件
- 2 申請人資料
- 3 與處所有關的資料
- 4 與管理有關的資料
- 5 運作模式
- 6 上傳文件
- 7 申請確認
- 8 身份認證



查詢申請進度

申請人及持牌人可從系統內「我的帳號」查詢申請進度

申請狀態

更新時間： 02/11/2022 10:00

我們

申請類別	提交日子	狀態
首次簽發酒牌(酒牌)	15/09/2022 11:57	● 牌照已簽發

申請已提交 ✓ 確定可進行處理 ✓ 部門回應 ✓ 尋求批准 ✓ 牌照就緒 ✓ 牌照已簽發 ✓

所需文件

階段 6：牌照已簽發

個案經理聯絡資料：陳大文 (Tel: 2123 XXXX / Email: fehd@fehd.gov.hk)

個案主任聯絡資料：張小明 (Tel: 2123 XXXX / Email: fehd@fehd.gov.hk)

網上牌照服務

申請酒牌/會社酒牌



謝謝